

網路假消息之言論管制與表現自由
之憲法審查-與談稿

蕭文生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假消息

- 1.自古有之
- 刑法、民法、特別行政法早有禁止與處罰規定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
-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
- 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假消息

- II. 今日尤甚-無處不在
- 網路傳播快速發展，假消息出現之方式、質與量以及可能來源，今非昔比產生，對於真實事實、民主秩序與個人權益帶來前所未見之衝擊與重大危害。
- 利用合法的數位工具，例如，使用者行為數據收集、分析、廣告交流以及各種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形式，擴大不實訊息傳播並操縱激化使用者情緒。
- 對於日常生活帶來許多困擾，更對自由民主之國家秩序，帶來極大威脅，特別是在各種選舉中引導風向、操縱輿論甚至影響選舉之結果。
- 量變成為質變？

管制假消息之困境

- 事後制裁不實消息或言論之方式，並無法完全面對此項新趨勢，如何防堵假訊息之產生與傳播成為重要但棘手問題。
- 國家事前介入言論或消息內容之審查，亦即認定其真或假，與國家保障言論自由、原則上禁止事前檢查之憲法要求，極易產生矛盾與衝突。
- 但考量透過新興網路媒體散布假消息所可能帶來之危害，事後制裁，無論是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往往事後無補或緩不濟急，處理假訊息的新模式亟待建立。
- 針對新趨勢發展新管制手段？

事實查核機制

- 1. 透過自律方式，積極落實事實查證，減少爭議訊息流竄並協助釐清事實真相
- 最符合保障言論自由、通訊傳播自由之要求並能充分尊重行為人之自主性。
- 先經查證後再傳達訊息方式，除必須克服匿名之問題外（根本找不到查證對象），還必須面臨如何向國外（真或假）網站求證與資訊散布激烈競爭下（即時報導，無時間查證），所帶來的挑戰。

事實查核機制

- II. 多元查證管道-結合各類公民團體力量，多方協力共同推動事實查核機制
- 民間事實查核中心是否能夠公正客觀運作並取得一般大眾信任與信賴，除需要長期值得信賴之實績外，組織本身之人員組成，包括人員之專業性、客觀中立性等，運作程序之正當與資訊之透明，更是重要之關鍵。
- 事實查核中心與其成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如何要求？

加重網站（社群媒體）責任

- 要求網站（平臺）業者為網站上之言論內容負責，亦是管制假訊息的一種可能模式。
- 可能造成言論自由市場之停滯，也可能不當地將國家應盡之責任轉嫁給網站（平臺）業者
- 網站（平臺）業者檢查並移除有疑慮言論之義務，不但在事實上有其困難，在法律上亦將引發爭議，僅由網站（平臺）業者自行認定而非法院，將爆發更多網站（平臺）業者與用戶間之衝突。
- 基本人權之第三效力爭議？

立法管制假消息-行為人

- I. 假消息是否亦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
- 正反意見

- II. 專業法律管制 VS. 一般性法律
- 針對特定類型或全部類型之假訊息？
- 構成要件之規定→惡意原則+實害？

- III. 管制手段
- 事前→違憲
- 事後→緩不濟急

立法管制假消息

- IV. 責任類型
-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之優劣

- V. 合憲性問題
- 雙階理論 → 假消息屬於高價值言論或低價值言論？
- 比例原則